

# 施工合同

甲方：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一、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内容含材料费、人工费、转运费、设备机具购置、租赁使用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及税金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

##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城关镇全安村葫芦颈渔稻综合种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紫阳县城关镇全安村。

3、工程内容：城关镇全安村葫芦颈渔稻综合种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范围。

## 三、质量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技术要求达到行业标准。

2、质量等级：合格。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零捌分（小写：1252625.08元）。

## 五、资金支付及结算

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

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97%，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

##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30 天。工程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结束。

## 七、工程保修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到一年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无偿修复。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向乙方明确施工要求和其他具体事项。
- 2、成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小组落实专人负责质量技术监管及工地协调和环境保护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按照报账程序及时组织资金支付乙方工程款。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并保证质量。
- 2、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听取合理建议。
- 3、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施工。
- 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 5、工程弃渣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区域，不按区域堆放所产生的矛盾由乙方负责。
- 6、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除安全隐患，做好疫情防防控和安全施工工作。乙方在施工中

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7、在施工过程中，要同步做好工程施工资料和项目财务管理。

### 九、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自收到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3、验收通过后，乙方将项目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使用。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再进行复验。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级财务一份，村委会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7日